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LL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2)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內容關於
由渣打銀行代表

TOLL (BVI) LIMITED
(**TOLL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保昌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茲提述收購方與本公司就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登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中之涵義相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以及股份接納及過戶／註銷購股權表格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佈日期之二十一日內（即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其間為聖誕及新年假期，收集資料及編製綜合文件需要更多時間。據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Toll (BVI) Limited
董事
Neil Chatfield

承董事會命
保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劉少榮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Neil Chatfield；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承諾股東及其各自之聯屬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彼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少榮先生、黃慧聰先生及豐福哲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魏震雄先生及 William Hugh Purton Bird 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劉健儀女士及吳長勝先生。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承諾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Toll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為Paul Little及Neil Chatfield；Toll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為Ray Horsburgh AM、Harry Boon、Mark Smith及Barry Cusack。Toll Holdings Limited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獲承諾股東及其各自之聯屬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